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0959979

传真：/

邮编：21111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12-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16、2025.3.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批注[Q1]: 核实

答复[BBK2]: 我们公司给安装的

删除[Q]: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删除[Q]: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7）《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10）； （18）《关于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64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执行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表 1-5，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 SS、T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 染 物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30	
	3	SS	200	10	
	4	氨氮	35	1.5	
	5	TP	4	0.3	
	6	TN	45	15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和四氢呋喃收集处理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氨	20	/		
	四氢呋喃*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 义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非 甲 烷 总 烃	6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表 9			
臭气浓 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氨	1.5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 类别	昼间排放限 值 (dB (A))	夜间排放限 值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防流失的 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租用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80m²。企业拟购置智能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7 台，建设 1 条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44 号）。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64 号。2024 年 10 月企业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底全部建设完成开始运行调试。 企业现已建设完成 1 条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形成了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的能力。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投资总额：100 万元				
职工人数：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3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0m ² ，包括注塑区、拌料区、检验区、包装区、供料区等	建筑面积 280m ² ，包括注塑区、拌料区、检验区、包装区、供料区等	相符
	原材料	建筑面积 1012m ²	建筑面积 1012m ²	相符

运 工 程	区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相符
公 用 工 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相符
	给水		79.8t/a	79.8t/a	相符
	冷却水		19.8t/a (循环量 1200t/a)	19.8t/a (循环量 1200t/a)	相符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相符
	排水		48t/a	48t/a	相符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 座	相符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相符
	噪声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减振隔声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区 2m ²	一般固废区 2m ²	相符
			危废贮存点 2m ²	危废贮存点 2m ²	位置调整

批注[Q3]: 这一行写的是废水, 不是废气
答复[BBK4]: 已修改

批注[Q5]: 哪来的涂胶废气
答复[BBK6]: 已修改

批注[Q7]: ?
答复[BBK8]: 位置由车间内调整到厂房外, 见附图 3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项目周边为租赁厂区内的其他企业, 厂区东侧为南京鲜饌食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南京江亚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南京道之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南京惠德机械有限公司和南京叶宁电子有限公司,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仅租用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厂房内设置注塑区、办公区、检验区、原料区、搅拌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8km;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4.7km。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4、附图 5。

批注[Q9](已解决): 张冠李戴

批注[Q10]: 核实

附图 4 在哪里?

答复[BBK11]: 已核实补充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位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件/年)	实际产量(万件/年)	年运行时间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600	2400h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与环评变化
1	PBT 塑料粒子	25kg/袋，3-5mm	18	18	与环评一致
2	PA66 塑料粒子	25kg/袋，3-5mm	18	18	与环评一致
3	色母	25kg/袋，3-5mm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20kg/桶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与环评变化
1	智能注塑机	HA17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智能注塑机	MA1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智能注塑机	VS-130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智能注塑机	VS-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智能注塑机	VS-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智能注塑机	VS-80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拌料筒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5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8	8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不外排。

批注[Q12]: 冷却水是生产用水

答复[BBK13]: 已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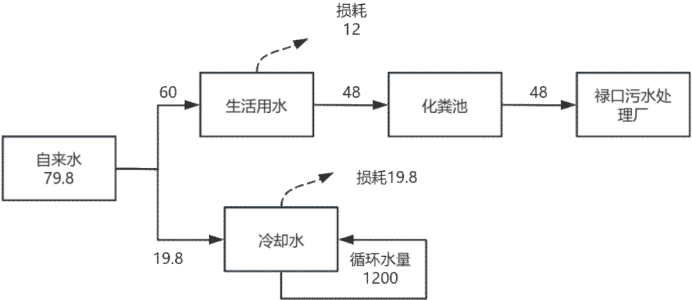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 1 条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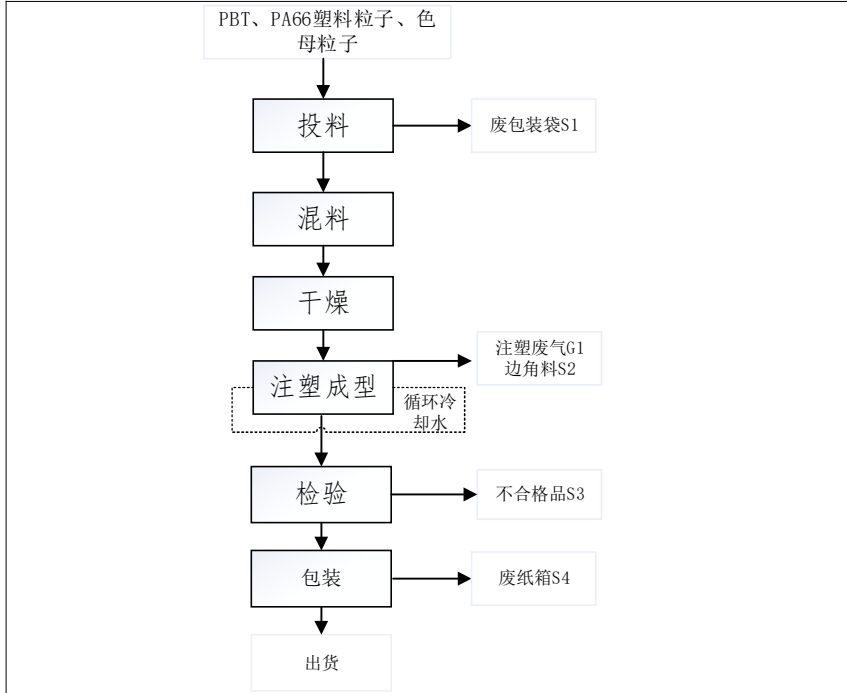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投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选用不同比例的塑料粒子（粒径为 3mm～5mm）和色母粒子（粒径为 3mm～5mm）人工一并投料到密闭的混合机中。此会产生废包装袋 S1。
- ②混料：塑料粒子在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混合机过程密闭不产生粉尘。
- ③干燥：混合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自带的干燥筒进行干燥，电加热至 50℃（加热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300℃，无废气产生），混合料在干燥筒内干燥 2h。干燥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产生排放，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料斗中。
- ④注塑成型：进入注塑机的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熔融，使用模温机将温度维持在 220℃，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入不同的模具中。在模具中使原料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在加热和加压的条件下经过一定的时间，使原料形成制品，1 分钟左右得到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零部件。每台设备均设有冷却水管，通过室外冷却循环水塔进行循环供水间接冷

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边角料 S2。

⑤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部件进行人工目视检验，排除不合格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⑥包装：经检验合格后产品，用纸箱包装。此过程产生废纸箱 S4。

⑦出库：包装完成后的成品，方可出货。

其他产污环节：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5；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S6、废油桶 S7；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办公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禄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投料	废包装袋	/	收集外售
	S2	注塑	边角料	/	
	S3	检验	不合格品	/	
	S4	包装	废纸箱	/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暂存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批注[Q14]: 补充委托处置协议

答复[BBK15]: 已补充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仅危废贮存点位置进行调整，对环境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	否	/

		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生产能力未变化。	否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料部分减少，使用汽油减少，不会导致前述四种情形	否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	否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检测已达标。	否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9、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有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				
环评中治理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接管标准应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T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				
实际治理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接管标准应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T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禄口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禄口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和臭气浓度经集				

批注[Q16]: 厂内应该是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放口分别在哪里？
补充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照片
答复[BBK17]: 已补充

气罩收集由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废气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注塑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和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纸箱等。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纸箱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

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纸箱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0.6	0.6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0.5	外售处理
边角料		修整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2	2.2	
废包装袋		储存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45	0.145	
废纸箱		包装	固	纸箱		/	SW17	900-005-S17	0.02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1.078	1.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维修维护	液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8-08	0.001	0.001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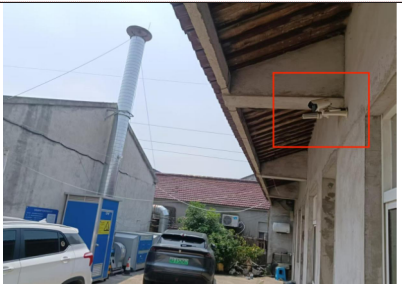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点标识牌



一般固废贮存点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贮存点视频监控

批注[Q18]: 补充危废贮存点 视频监控照片

答复[BBK19]: 已补充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5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 5m³ 化粪池，管网铺设	/	达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 5m³ 化粪池，管网铺设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隔声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纸箱	2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0.5	不产生二次污染	2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0.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2m² 危废贮存点			2m² 危废贮存点		已落实

批注[Q20](已解决): 核实

	物							
排 污 口 整 治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规范化接管口		已 落 实
总 量 平 衡 方 案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8 吨、氨≤0.002 吨； 无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9 吨、氨≤0.0007 吨；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外排量（年新增）： COD≤0.00144 吨、SS≤0.00048 吨、NH₃-N≤0.00007 吨、TN≤0.00049 吨、TP≤0.00001 吨；废水量接管量（年新增）：COD≤0.0144 吨、SS≤0.0096 吨、NH₃-N≤0.0012 吨、TN≤0.0024 吨、TP≤0.0002 吨；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年新增）： VOCs≤0.008 吨、氨≤0.002 吨； 无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9 吨、氨≤0.0007 吨；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外排量（年新增）： COD≤0.00144 吨、SS≤0.00048 吨、NH₃-N≤0.00007 吨、TN≤0.00049 吨、TP≤0.00001 吨；废水量接管量（年新增）：COD≤0.0144 吨、SS≤0.0096 吨、NH₃-N≤0.0012 吨、TN≤0.0024 吨、TP≤0.0002 吨；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已 落 实
合 计	/		3	/			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地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22号现有厂房，拟投资100万元，购置智能注塑机等国产设备7台，建设1条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600万件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排入横溪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氨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64 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横溪河。	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横溪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	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氨厂界无

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氨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号：320115-2025-124-L)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企业为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15MA23NEJLX8001X

批注[Q21]: 补充备案材料

答复[BBK22]: 待补充，局里未盖章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XJ-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JC-102 型	FQ-01-0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XJ-08-02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1 出口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房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图例：○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注：2025.3.21、2025.3.24 的点位风向一致。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3.21 和 2025.3.24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产量(万件/d)	监测工况（万件/d)	生产负荷
2025.3.21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2	1.5	75%
2025.3.24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2	1.5	7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为 7.5~7.8（无量纲）、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71mg/L、132mg/L、1.14mg/L、35.5mg/L、23.5mg/L，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5.3.21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	无量纲	7.7	7.8	7.7	7.6	6-9
		COD	mg/L	116	127	124	171	350
		SS	mg/L	94	104	132	118	200
		总磷	mg/L	1.10	1.12	1.13	1.14	4
		总氮	mg/L	33.2	31.6	35.5	31.8	45
		氨氮	mg/L	21.4	18.9	20.6	23.5	35
2025.3.24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	无量纲	7.5	7.6	7.5	7.5	6-9
		COD	mg/L	114	106	100	120	350
		SS	mg/L	86	96	90	96	200
		总磷	mg/L	0.82	1.03	1.02	1.04	4
		总氮	mg/L	30.7	28.4	29.3	30.6	45
		氨氮	mg/L	18.6	19.0	18.0	17.8	3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mg/m³、0.53mg/m³、112（无量纲），其中非甲烷总烃和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批注[Q23](已解决): 写范围 7.5~7.8

表 2 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3.2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37	2723	271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3	5.30	4.6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01	0.95
	排放速率	kg/h	0.00252	0.00275	0.002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3.2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467	2525	258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52	1.69
	排放速率	kg/h	0.00387	0.00384	0.0043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49	0.35
	排放速率	kg/h	0.000987	0.00124	0.0009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3.24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554	2694	273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92	4.4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2	1.09
	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302	0.002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51	17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3.24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647	2572	262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39	1.64
	排放速率	kg/h	0.00273	0.00358	0.0043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3	0.32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11	0.0008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74	97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83mg/m³、0.17mg/m³、<1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3.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8	0.50	0.56	0.83
		②	0.54	0.50	0.53	0.60
		③	0.59	0.58	0.63	0.62
	氨 (mg/m ³)	①	0.11	0.13	0.14	0.13
		②	0.11	0.14	0.14	0.13
		③	0.11	0.12	0.15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7	0.62	0.74	0.58
		②	0.53	0.62	0.72	0.70
		③	0.53	0.66	0.77	0.71
	氨 (mg/m ³)	①	0.13	0.13	0.15	0.17
		②	0.13	0.13	0.15	0.14
		③	0.14	0.14	0.15	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批注[Q24](已解决): 调整到下一页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限值
			厂房门外 1 米 G5	
2025.3.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59	6
		②	0.56	
		③	0.52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55	6
		②	0.65	
		③	0.65	

(4) 噪声监测结果

2025.3.21 和 2025.3.24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2-61.7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昼间）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25.3.21	东厂界外 1m（Z1）	13 时 45 分~14 时 43 分	55.5	65
	南厂界外 1m（Z2）		53.2	
	西厂界外 1m（Z3）		61.7	
	北厂界外 1m（Z4）		59.6	
2025.3.24	东厂界外 1m（Z1）	13 时 55 分~14 时 52 分	56.3	
	南厂界外 1m（Z2）		54.2	
	西厂界外 1m（Z3）		60.6	
	北厂界外 1m（Z4）		60.1	
天气状况	3 月 21 日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 2.2~2.3m/s			
	3 月 24 日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 2.4~2.5m/s			

(5)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mg/L、132mg/L、1.14mg/L、35.5mg/L、23.5mg/L, 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82t/a、0.0064/a、0.0001t/a、0.0017t/a、0.0011t/a, 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核定接管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48t/a)	化学需氧量	171	0.0082	0.0144
	悬浮物	132	0.0064	0.0096
	总磷	1.14	0.0001	0.0002
	总氮	35.5	0.0017	0.0024
	氨氮	23.5	0.0011	0.0012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8kg/h、0.0011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145t/a、0.00108t/a, 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38	1200	0.00456	0.008
	颗粒物	0.0011	1200	0.00132	0.002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75%, 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 满足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0456	75	0.00608	0.008
颗粒物	0.00132	75	0.00176	0.0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为 7.5~7.8（无量纲）、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mg/L、132mg/L、1.14mg/L、35.5mg/L、23.5mg/L，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mg/m³、0.53mg/m³、112（无量纲），其中非甲烷总烃和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83mg/m³、0.17mg/m³、<1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2-61.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纸箱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mg/L、132mg/L、1.14mg/L、35.5mg/L、23.5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82t/a、0.0064/a、0.0001t/a、0.0017t/a、0.0011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批注[Q25](已解决): 写范围值

0.0038kg/h、0.0011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145t/a、0.00108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7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0608t/a、氨 0.00176t/a，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56-89-01-29777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3.21	75%		
									2025.3.24	75%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3NEJLX8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批注[Q26]: 核实

答复[BBK27]: 我们公司给安装的

删除[Q]: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删除[Q]: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456	0.008		0.00456	0.008		
	氨						0.00132	0.002		0.00132	0.002		
	废水排放量												
	COD						0.0082	0.0144		0.0082	0.0144		
	SS						0.0064	0.0096		0.0064	0.0096		
	总磷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总氮						0.0017	0.0024		0.0017	0.0024		
	氨氮						0.0011	0.0012		0.0011	0.00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 附件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